

先锋周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3年8月4日
第144期
本刊策划 谢文英
编辑 牛旭东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台霁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izk005@163.com

看!当过兵的人,就是不一样

编者按 戎装虽解,军魂犹在。当过兵的人,举手投足间透着不一样的精气神。转业之后他们来到检察院,同时带来了军人吃苦耐劳、顽强果敢、担当奉献的优秀品质。他们有的考取法律职业资格后成为业务骨干,有的拿起笔杆子成为宣传能手,有的传承拥军爱民传统走到距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工作岗位。无论在哪里,当过兵的人,就是不一样。

从法律小白到业务专家

13年前,我脱下绿军装,换上“检察蓝”。凭借曾在部队司令部当参谋的看家本领,自绘法律知识体系作战图,有计划、分步骤地攻营拔寨,用3年时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拿到法律硕士学位,基本弥补了专业上的不足。

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检察官后,我承办的第一个案件是农民工维权案。一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却站到了被告席上。此案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重审等程序,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几经周折,我们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束了其7年的上访之路。案结事了人和是我们的办案目标,为写好《后半场文章》,我结合办案心得撰写了《农民工维权,难在哪里?》,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9年,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引发社会关注。我被抽调到该案发案组,负责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得到积极回应,政府加强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表示要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通过此案,我体会到,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检察机关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经过深入思考,我撰写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刚性的路径优化》,获评



姓名:刘青桂
军龄:16年
转业:13年
职务: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为“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检察依法能动履职高端论坛”论文二等奖。

民营企业赵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案,也是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的疑难复杂案件。我院受理监督申请后,为查明真相,我两次赴当事人所在地调查核实,发现法院审判有误,后提请抗诉得到支持,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受办案启示,我编撰了全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白皮书和企业常见法律风险指引,协调市工商联开展百名检察官进企业活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作用。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全区检察业务专家名单出炉,我的名字赫然在列,战友们纷纷祝贺,我知道他们更多的是对我孜孜不倦的努力的肯定。

(本报记者沈静芳整理)

当兵的那股韧劲从没有变

当过兵,一辈子都是军人。时间如白驹过隙,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在我人生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25年前,我以退伍军人的身份投身检察事业,在办案一线、疫情抗击、乡村振兴等多个岗位上履职尽责、冲锋在前。

2019年10月,我在回县城的路上,发现一家柑橘洗果企业废水污水直排长江,我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调查取证,并联合相关单位在全县开展全面调查、摸排线索。路程远,办案人员有限、取证不易……一系列问题摆在我面前。这个案子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当时我们并没有很大把握,但我能确定的是,这个案子再难也要办好。

1个月的时间里,我们联合4家相关行政单位,对6个乡镇、23家柑橘洗果企业进行检查,最终拿到有力证据。在详尽的调查核实基础上,我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乡镇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23年,此案入选宜昌市检察机关“长江三峡流域司法治理十大典型案例”。

2021年12月,我主动报名前往我院帮扶的磨坪乡三墩岩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入户



姓名:郑军
军龄:14年
转业:25年
职务: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助理、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

走访、抗旱保收、修缮排洪沟、建设集雨场……不到一年时间,我的驻村日志上记满了工作内容,我与村民也走得越来越近。

2022年夏天,三墩岩村旱情严重,为解决村民饮水问题,我和村干部几次进山寻找稳定水源。在一次寻找水源途中,因道路坡度太高,车辆突然向后滑行撞向护栏,强烈的冲击导致我多发性骨盆骨折。经过2个多月的护理,我重新回到三墩岩村继续开展工作。虽然工作岗位变了,但当兵的那股劲头一点没变。正是那股子劲儿支撑着我走过了大半生,也正是那股子劲儿让我对得起曾经的军人身份和现在胸前的检徽。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丹 郭俊友整理)

心中永烙那片红

我21岁大学毕业后投笔从戎,参军入伍,在军营里从事技术工作,2002年转业后考上法律硕士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进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工作。

军人敢打硬仗、勇于攻坚、任劳任怨的作风,一直影响着我,我把这份责任带到检察工作中,办理了我院第一起涉恶案件。

2016年,呼某伪造煤炭买卖合同,企图干扰破坏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从中牟利,并指使他人通过向地面洒柴油、对车辆泼油漆等方式到该公司闹事。2018年初,我办理呼某等8人涉嫌敲诈勒索等犯罪一案。我在审查时认为,呼某等人的行为应构成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数罪,具有恶势力犯罪特点。该案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我提起公诉,打响了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枪”。2019年,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作出判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我院工作成效显著,受到上级部门多次表彰奖励。

2016年,我办理了全院首例未成年人不起诉案件。未成年人小溪(化名)在父母离异后一直无人看管,就同社会不良人员混在一起,



姓名:李红
军龄:7年
转业:21年
职务: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为他们抢劫望风。根据案情,我提出作不起诉处理的初步意见,当时受到很多人的质疑——“这可不是小偷小摸,是一起抢劫案。”未成年人犯罪不能忽视犯罪性质,但更要看具体情节。经细致审查,我依法对小溪作出不起诉决定。此事过后,小溪心怀感激,他奋发读书并且考上了大学。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必须慎之又慎,检察官应像母亲、像老师、像医生那样,爱护、关怀和救治他们。

我的父亲喜欢红,给我起名叫红。身为军人的后代,我也喜欢红,且心中那份为国分忧、为国奉献的红色,永远也抹不掉。

(本报记者岳红革 通讯员嵇从妍整理)

准时送达法律文书2万份

1999年转业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检察院后,我一直从事司法警察工作,协助检察官办案。24年来,我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军人退伍不褪色的责任与担当。

2002年,我协助检察院反贪局办理某局原副局长勾某索贿案。当时检察院的办公条件差、侦查设备落后,我们全凭一股韧劲攻坚克难。在集中办案过程中,我随时观察勾某的思想动态、情绪变化情况和健康状况,为办案活动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勾某最终交代了犯罪事实,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我们押解勾某到30公里外的家中,查获涉案款80余万元。24年间,我共参与反贪反渎办案100余件,零安全事故,送达法律文书2万余份,准确及时,无一遗漏。

转隶之后,司法警察工作亟须转型发展,为更好融入检察办案,我边学习边工作。2020年4月,我协助办案检察官多次在贵州省织金



姓名:郑元刚
军龄:17年
转业:24年
职务: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教导员

县内的黔中水利枢纽进行生态环保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活动。为避免干扰,充分调取证据,调查活动选择在晚上10点至次日凌晨2点进行。多次调查取证活动不仅收集了大量关键证据,还为后续的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这次司法警察配合检察官开展生态环保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模式的探索,为此后六枝特区检察院司法警察配合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报通讯员王小伟整理)

以院为家的“守夜人”

我1986年11月参军入伍,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军务参谋、处长,多次参与国防任务,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06年,我从部队转业至青海省西宁市检察院工作,于2018年调入西平地区检察院,历任检务保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脱下军装换上检察服这17年,虽然岗位和职务在变,但军人精神早已深深植根于我的思想和行动中,军人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从未改变,对党的忠诚、对工作的热诚、对人民的赤诚始终如一。

过去为祖国战斗,今天为人民司法。为守护西平地区检察院不出安全事故,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甘当以院为家的“守夜人”,在平凡的服务保障工作岗位上,以实际行动践行着铮铮誓言。

抗击疫情更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2022年10月,我安顿好家里的事情后,和爱人一



姓名:张元亮
军龄:20年
转业:17年
职务:青海省西平地区检察院分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同加入抗疫队伍。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如昔日扛枪奋战一样,我再次冲锋在前,主动请缨留守在单位提供保障和服务并参加志愿行动,能再次为祖国为人民而战,我感到无比自豪。我独自坚守在院里70个日夜强化检务保障,投身于社区志愿服务,奔走于各个防疫点,用满腔热情和专业素养践行着一名军人、一名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扎根高原厚土,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拉毛多杰整理)

不同战场一样冲锋

2004年12月,怀着崇高理想和对新疆的向往,我来到美丽的喀什噶尔,投身火热的军旅生活;2018年7月,我转业到检察院工作,脱下“橄榄绿”换上“检察蓝”,成为一名光荣的检察干警。

记得当年10月,单位组织检察人员到村里开展“民族团结结对亲周”活动。我来到我的“亲戚”热某家时已是晚上,但他家却是一片漆黑。再三询问下,热某才支支吾吾地说:“家里电线老化了,还没来得及更换,结果今天晚上彻底断电了。”

得知消息后,我立即赶到镇上购买电线、节能灯等材料。第二天天亮后,我便去热某家重新铺设所有线路,确保他家里用电安全。夜晚,灯亮的那一刻,热某含着泪水说:“谢谢你。”在我看来,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我只是用初心守护了人民,用信念树立了子弟兵形象。

在部队时,我牢固树立以队为家的集体荣誉感,养成了不能损失单位“一根针”的习惯。到检察院检务保障部负责采购工作后,大到办案



姓名:吴杰
军龄:14年
转业:5年
职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干警

设备,小到灯泡,我都要反复预算、询价、比价。这几年来,我为单位节约了不少运行成本。在一次采购中,我跟供应商因一件商品单价讨价还价,供应商说我斤斤计较,但我很严肃地告诉供货商:“单位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我们不能随便乱花。”因为严格为单位守财,我给部分供应商留下了“抠得很”的印象。

从“橄榄绿”到“检察蓝”,从紧握钢枪到手持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之剑,我始终践行着“不同岗位一样奋斗,不同战场一样冲锋”的最初信念。

(本报记者何海燕整理)

以军人本色投身检察为民



姓名:李艳萍
军龄:18年
转业:17年
职务: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我1988年入伍,2006年转业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工作。面对新岗位、新环境,凭借军人不畏难、肯吃苦的作风,我扛起新责任、展现新作为,已在法律监督岗位上履职17年。

我所在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窗口。信访群众走投无路时找到检察机关,他们是最需要帮助的人。身为控申岗位上的一员,我坚持“一张笑脸相迎,一杯热茶相送,一把椅子相让,先做倾听者,再做知心人”理念,设身处地为来访群众解决问题、答疑解惑。2022年,我们共救助生活困难的被害人2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8万余元。

2021年,一名因案致残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来到我院,其户籍和居住地都在外省,当时正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调查非常不便。可我认为,只要案件发生在武侯区,就要尽全力相助,在讨论过程中,我提出请当地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下,我们顺利为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了这名被害人的燃眉之急,也让她真正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遇见问题绕着走,肯定干不好群众工作。无论是“橄榄绿”,还是“检察蓝”,我们心中都装着人民。(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程继发整理)



李艳萍

刘青桂

李红

张元亮

郑元刚

郑军

吴杰